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8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4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壹亿陆仟万元(1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点,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8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壹亿陆仟万元(1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郭连恒、张银荣、秦志宏的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

出席四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纯碱,烧碱、小苏打,元明粉,芒硝的生产、销售、固碱包装钢桶、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系:苏尼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2%;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尼特公司48%的股份。

7、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08年6月30日,苏尼特资产总额68,183.61万元,负债总额19,857.66万元,净资产48,325.95万元,净利润4,599.4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3、其他:苏尼特壹亿陆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其中保证金比例50%,即人民币8,000万元,敞口部分比例50%,即人民币8,000万元。

四、担保理由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苏尼特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五、独立董事意见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企业,本次贷款主要是为解决苏尼特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连带责任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13,3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为99,19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12,5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7%。

因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8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传　　真:(0477)8539874

联系人:华阳　裴志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08—03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沙河涌整治工程征用本公司部分用地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08—03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沙河涌整治工程征用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OO八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市沙河涌整治工程征用本公司14940.47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按地块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关于本次沙河涌整治工程征用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补偿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广州市综合整治沙河涌,需要征用本公司使用的四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4940.477平方米,并按该等地块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5,681,045.00元支付补偿款。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及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征地补偿协议已正式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和市政局。该局受广州市市政园林局的委托,负责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共征用本公司的以下地块:(附后)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地块的拆迁损失补偿进行评估【(2008)羊资字第295号】,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5,681,045.00元,具体评估价值如上表所列。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征地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征地补偿协议已于2008年12月29日签署,补偿价款为25,681,045.00元。补偿款的95%于协议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剩余5%的补偿款待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结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2、定价情况

为保证补偿价格的公平合理,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了广东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地块的拆迁损失补偿进行评估,双方同意按评估结果确定对上述征用地块的补偿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用土地基本为我司景观绿化用地,因此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土地使用影响不大。

2、经初步核算,本次征用土地补偿预计将导致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19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净利润增加约1400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征地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次共征用本公司的以下地块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本公司获得土地的时间	获得土地方式	土地批准用途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A	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穗国用(2004)第289号]	3360.0451	2005年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121.67	278.88
B	白云区同和镇圆敦岭以东[穗国用(2004)第297号]	2074.1595	2005年	出让	公共建筑用地	86.86	408.61
C	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穗国用(2004)第298号]	8693.9555	2005年	出让	公共建筑用地	364.21	1721.40
D	白云区同泰路1496号(穗房地证字第0524622号)	812.2869	1999年	出让	综合用地	107.44	159.21
合计		14940.447				680.18	2568.10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4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接到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国资公司")《关于短期内无法获得煤炭资源采矿权的函》:由于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变化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重新设置煤炭采矿权等原因,在短期内仍无法获得煤炭资源的采矿权。

2006年12月27日,元宝山国资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矿业权转让合同》,拟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以下简称"煤炭资源")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并承诺将于2007年6月30日前将煤炭资源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自2007年以来,元宝山国资公司积极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煤炭资源的采矿权,由于国家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及设置矿业权等原因,上述煤炭资源采矿权事宜一直未获得批准,经双方协商,三次延长了煤炭资源采矿权转让过户时间,最终约定采矿权的过户时间是2008年12月31日以前(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2007年7月2日、2007年12月22及2008年6月26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公告)。

鉴于截止2008年12月22日,元宝山国资公司仍无法获得煤炭资源的采矿权,为规避政策风险和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同意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因属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双方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元宝山国资公司向公司返还6000万元预付款,不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48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内容:因本公司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国资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双方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元宝山国资公司应向本公司返还6000万元预付款。鉴于本公司目前尚欠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资金,为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及利息支出,公司以应收元宝山国资公司的6000万元预付款抵顶公司所欠富龙集团的等额债务。富龙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景树森、刘富军、寇显强回避了此项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降低了公司的利息支出,有利于保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签署了《矿业权转让合同》,拟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元宝山国资公司支付了6000万元预付款(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公告)。

由于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变化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重新设置煤炭采矿权等原因,元宝山国资公司无法获得煤炭资源的采矿权,导致双方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元宝山国资公司应向本公司返还6000万元预付款。

鉴于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债务重组过程中,公司曾向富龙集团借款人民币叁亿零玖佰贰拾玖万元(¥30929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所欠各银行到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形成公司对富龙集团的欠款(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公告)。

为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及利息支出,经与富龙集团及元宝山国资公司协商,三方于2008年12月27日共同签订《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及预付款抵顶债务协议》,富龙集团同意本公司以应收元宝山国资公司的6000万元预付款抵顶公司所欠富龙集团的等额债务,公司、富龙集团和元宝山国资公司按此进行财务处理。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及以返还预付款抵顶所欠富龙集团债务的议案》,关联方董事景树森、刘富军、寇显强回避了此项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龚兴隆、冯立亮、李晓春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71,701,732股国有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富龙集团成立于1997年4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19996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1000242(1-1),法人代表:景树森,经营地址:赤峰市红山区北环路南四号,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资产托管。到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6,631万元,净资产为49,195万元,净利润为-3,091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元宝山国资公司与本公司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06年12月27日签署的《矿业权转让合同》。

2.元宝山国资公司与本公司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系因国家政策变化所导致,因此,双方确认:元宝山国资公司除负有向本公司返还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预付的6000万元预付款的义务外,不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也无需承担其他义务。

3.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元宝山国资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6000万元债务转由富龙集团承担。该等债务转移后,富龙集团即对富龙热电负有6000万元债务,同时元宝山国资公司因此形成对富龙集团的6000万元债务。富龙集团和元宝山国资公司之间债务的清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4.富龙集团及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上述债务转移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债务抵销,即,富龙集团对富龙热电所负的6000万元债务与富龙热电对富龙集团所负的等额债务相互抵销。除拟返还的6000万元预付款外,本公司尚欠富龙集团22879万元的债务。

四、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减轻了公司的债务压力,降低了公司的利息支出,有利于保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就关联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并以应收元宝山国资公司的预付款6000万元抵顶公司所欠富龙集团的等额债务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及利息支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49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全年将亏损1.1亿元。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79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08年12月30日赤峰市财政局发出的《关于2008年度不予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赤财办[2008]36号),赤峰市财政局决定不再对本公司所属赤峰富龙热电厂和赤芩公路2008年度的经营亏损进行补贴,按此测算,公司本年度将产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度具体业绩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8-4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李富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董事长王纪年先生提名,聘任张新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工作需要,于世新先生、姚致清先生、雷宪章先生、张学深先生和郭志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张新昌先生提名,聘任马保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姚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聘任张琼安先生、海涛先生、李建坤先生、张长江先生、魏剑啸先生、任文颖先生和孙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1)@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对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姚致清先生、雷宪章先生、张学深先生和郭志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❷ ❷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新昌先生,196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许昌市五届人大常委,许昌市科协副主席。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设备研究室设计员、主任工程师、科研处处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保分委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我国电力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及管理工作,曾承担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多项国家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保州先生,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财会专业,同年分配到许继公司财务处工作。历任工资核算员、总成本核算员、总帐核算员、深圳许继机电公司财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计划员、财务处业务负责人。1997年11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姚武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同年参加工作。历任许继电气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员、信息处处长、科研处处长。1994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3年和2004年连续两次被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评为"河南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2008年当选证券时报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200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董秘"。1998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琼安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许昌市优秀科技项目带头人,许昌市"十大技术状元"、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后承担了国家"八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600MW大型发-变组微机成套保护装置研制"及国家"九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三峡大机组微机保护的研究"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经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基于非饱和区域波形相关分析的励磁涌流鉴别方法》、《微机UL-P型转子低压失磁继电器动作方程及整定计算的研究》等多篇论文。2006年3月起担任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涛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获得博士学位。历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配网自动化公司总经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配电网自动化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现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供电分会委员,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联副主席,珠海市香洲区政协委员。工作期间,主持完成了多个供电部门的配网自动化系统项目工程,指导和主持开发了配电网自动化终端系列产品、配电线路的馈线自动化产品和用户分界开关系列产品,多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并获得用户好评。近年来在国内外杂志和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24篇,所著的《配电网自动化开关设备》一书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2008年主持开发的用户分界开关成套装置获得珠海市政府科技百万大奖——科技突出贡献奖。

李建坤先生,1964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先后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管理等工作;1986年至1987年作为"变换器式开关板表"全国统一设计成员,在仪表磁测量及计量部分有独创,该项目荣获机械工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1994年后从事干式互感器和变压器的设计及生产管理工作,主持和参与了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多项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工作,先后荣获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许昌市科学进步一等奖等。1999年被评为许继集团劳动模范,2002年被评为许昌市劳动模范,2003年起任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长江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械系,同年参加工作。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和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在《中国质量管理》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6篇,获得河南省管理成果二、三等奖各一项。2006年起任许继用电系统设备公司总经理兼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剑啸先生,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系,同年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设备保护室工作,从事PND-2000农网自动化集控系统的研制和应用。1999年担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农电室主任工程师,作为课题负责人,研制的XBZ-2000箱式开关站和XND-2000综合自动化系统,研究成果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担任许继保护及自动化事业部农电部总工程师,组织开发了CCZ-8000火电厂厂用电自动化系统,荣获河南省信息产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许继电网公司城乡电网自动化系统部经理,组织开发了XGW-12小型化智能箱式变电站,荣获河南省许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年起担任许继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公司总经理。

任文颖先生,1957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75年下乡知青,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0年至1983年在许昌继电器厂质量处任质量检查员,历任许昌继电器厂人劳处劳动工资员、处长、装配分厂厂长,1998年至今任许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继强先生,1969年6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毕业后任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结构设计室设计员。1994年担任结构设计室主任,负责许继电气设备机械结构的设计工作。1998年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经理,负责将电气结构相关的设计及生产产业化,为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及产品并为国内电气产品制造商提供服务。2004年起担任许继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负责许继电气产品的机械制造设计、加工能力提高及产业化发展的工作。

附件2:独立董事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所提供的张新昌先生、马保州先生、姚武先生、张琼安先生、海涛先生、李建坤先生、张长江先生、魏剑啸先生、任文颖先生、孙继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希望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加强企业管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李鸿昌　周小谦　潘飞
二 ❷ ❷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8-4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龙庆祥、胡泽恩、申成文、钟鹏翼、赖继红;董事黄振达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董事李永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马兴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张立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赖继红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邓伟时、楼锡锋,总经理刘勇,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及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等法规、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重新制定《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公司现行《总经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于1999年制定,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现在均已重新修订或失效,现行工作条例已经不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也与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相适应,需做较大幅度修改。故公司拟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重新制定工作细则,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工作细则对原工作条例缺失的部分予以补充,主要补充了高级经理人员行为准则、专职任职原则以及总经理会议和总经理报告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对原工作条例与现行法律、法规不适应的部分予以修订,主要修订了总经理人选及任免、总经理权限、总经理工作制度、总经理行为禁止和附则等方面的内容;对原工作条例已经失效的条款予以删除,主要删除了总经理权限、总经理工作程序中与《公司章程》及目前实际经营管理不相适合的内容;并将原工作条例的结构重新调整,调整后共分为六章三十九条,分别为总则、高级经理人员的任免、高级经理人员的职权与义务、总经理工作制度、高级经理人员的考核与奖惩以及附则。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工作条例即废止。

二、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做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修订共涉及三条,主要内容包括:重新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七条,将"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法删除,明确了战略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修订后的内容为: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投资策划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必要时可以设立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组。"

2、第十条,内容修订为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审议决策程序,修订后的内容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有关战略规划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提交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

3、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及调整意见;

4、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并形成决议。

(四)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应抄报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十一条,内容修订为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修订后的内容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

(一)投资策划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有关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向战略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提交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论证材料等;

2、公司按内部流程进行立项、初审的意见或经营层的意见。

(二)投资策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决议。

(四)投资策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将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呈报董事会全体成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三、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做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修订共涉及六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重新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条,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成立背景,修订后内容为: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审计工作,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第二条,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修订后的内容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的评价、监督和核查工作。"

3、第七条,将"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的提法删除,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修订后的内容为: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4、第八条,修订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第(一)、(二)、(三)、(五)、(六)项,修订后的内容分别为:

"(一)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流程的执行,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提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和审计费用的支付;

(五)监督、评价、核查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

(六)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5、第十条,修订了第一款第(一)、(二)项,关于审计委员会具体议事准备工作职能部门及准备材料部分内容,修订后的内容分别为:

"公司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所议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相关的书面材料:

(一)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6、第十一条,修订了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关于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材料内容,修订后的内容分别为: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评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二)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评议;

(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四)公司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的评价;"

四、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做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修订共涉及四条,主要内容包括:重新明确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和权限,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二条,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修订后的内容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出考核意见;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2、第八条,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修订后的内容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3、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修订第(一)、(七)项分别为: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